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14510508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1451050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4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說明十一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對原處分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7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8

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（114 年 8 月 18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8 月 2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依卷附房屋稅稅籍主檔查詢等影本所示，訴願人共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 2 戶及獎勵停車位 1 個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（下稱房屋稅自治條例）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核定系爭房屋自 104 年起至 113 年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 % 課徵房屋稅；114 年房屋稅部分，則依現行房屋稅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，按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總持有戶數為 2 戶以內者，每戶稅率為 3.2% 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分處主張系爭房屋為其自有房屋，系爭房屋之課稅內容自 104 年起即以非自住用計算，與事實不符，請予以更正並退回多年溢繳之費用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房屋稅條例行為時及現行第 7 條等規定，於法定期限內申報系爭房屋為供自住使用，則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及現行房屋稅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自 104 年起至 113 年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2.4 %、114 年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3.2% 課徵房屋稅，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適用法令等錯誤致溢繳稅款之情事，而以原處分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